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22〕47号

关于推荐2023年“苏教名家” 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遴选2023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的通知》（苏教师函〔2022〕5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3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3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每期培养周期为三年，推荐对象为全市基础教育（含中职教育）在职在岗教师和校长，以及教师发展机构、教科研机构等单位的正高级教师或特级教师。年龄原则上48周岁及以下，特别优秀的不得超过52周岁；少数40周岁以下非正高级教师或特级教师，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可放宽为设区市学科带头人等。已列入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的不

得再推荐。

二、推荐名额

省厅分配给我市 2023 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推荐名额为 10 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推荐 1—2 人，各直属学校（单位）可推荐不多于 1 人。

三、推荐要求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旨在打造省级基础教育人才高峰，在构建新时代全省教师高质量发展体系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严格遴选标准、工作程序，全面考察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能力贡献，切实履行好把关职责。通过择优推优、遴选推荐，引领带动基础教育教师队伍整体持续提升。

四、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学校（单位）遴选后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二）评审推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推荐名额组织评审，确定初步人选后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后作为候选人向苏州市教育局推荐。

（三）材料报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直属学校（单位）请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包括：

1. 推荐说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直属学校（单位）在推

荐说明中阐明推荐对象的师德师风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

2. 申报材料。（1）“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及重要佐证材料（复印件）。申报表和佐证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成一册，一式 5 份。佐证材料要有材料目录，并标注页码。复印件均需学校加盖公章确认属实。（2）“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申报表和汇总表（excel 格式）的电子版随文一并下发，请填写完整后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实施方案》执行。

联系人：问增飞，联系电话：65224787，地址：公园路 198 号苏州市教育局 217 室，邮箱：sjyjjszcxz@suzhou.edu.cn。



（此件公开发布）

